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、于2018年11月7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选举董事陈新民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长、聘任刘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补选李心湄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补选李娜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；并对现行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由公司总经理任法定代表人，鉴于此，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杰先生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和2018年11月8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2、2018-083、2018-093）。

近日，公司已完成了上述事项工商变更及备案登记，并经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，换发了新的《营业执照》，完成了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及新任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备案登记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《营业执照》基本信息公告如下：

名称：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400192520640G
商事主体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
住所：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6号
法定代表人：刘杰
成立日期：1999年12月30日

2、完成工商变更及备案登记的法定代表人、新任董事长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：

经核准表更登记事项如下：

登记事项	变更后内容
法定代表人	刘杰

经核准备案情况如下：

备案事项	备案后内容
董事会、监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	陈新民，董事长；曾勇，董事会秘书；李心湄，董事；向阳，董事；谢勇，董事；周兵，独立董事；杨德明，独立董事；李高，独立董事；华志军，监事会主席；郭佳维，职工监事；李娜，监事；刘杰，总经理；石深华，财务总监；由春燕，副总经理；曾勇，副总经理；卢其慧，副总经理；莫泽艺，副总经理；周爱新，其他人员。
章程（协议）	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8-11-7

新聘任人员的简历情况：

（1）陈新民，男，1966年9月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同济医科大学药学本科学历、中山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。2011年4月至2018年10月，任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；2018年10月至今，任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。陈新民先生持有公司36,947,250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0.79%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。与本公司聘任的其他董事、监事及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控股股东、其他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不是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（2）李心湄，女，1993年6月出生，中国籍，拥有澳门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14年6月至2014年7月，任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顾问（广州）有限公司分析员；2016年5月至2017年5月，任加拿大搜罗传媒项目经理；2016年5月至今，任广州莘蒂田服装有限公司品牌负责人；2018年2月至今，任广东盛世润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职务；2018年11月至今，任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李心湄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李

希先生的女儿，与本公司聘任的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其他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公司控股股东、其他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、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不是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(3) 刘杰，男，1976 年 2 月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；2012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0 月，任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2018 年 10 月至今，任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。刘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本公司聘任的其他董事、监事及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不是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(4) 李娜，女，1986 年 5 月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2013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，任职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主任；2018 年 4 月至今，任职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；2018 年 11 月至今，任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。李娜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本公司聘任的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、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。不是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16 日